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 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对该条款涉及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行为所涉及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在2021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根据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18-0002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拟置出资产账面价值为26,748.0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31,317.46万元，评估增值4,569.45万元，增值率17.08%。

根据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18-0001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拟置出资产账面价值为1,593.26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5,651.93万元，评估增值4,058.67万元，增值率254.74%。

根据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A18-0003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剥离资产所涉及的汽车饰件业务资产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拟置出资产账面价值为68,973.69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68,712.08万元，评估减值261.61万元，减值率0.38%。

二、本次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主要有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

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受到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集中度偏低，市场竞争激烈，受到市场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效应等因素影响，被评估单位主要通过成本及价格优势获取产品订单。由于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带动钢材、橡胶、塑料等化工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塑料内外饰件企业的生产成本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因受新冠疫情及汽车行业不景气影响，被评估单位的部分客户经营困难，导致公司汽车饰件业务亏损严重，面临经营性风险。我国上市公司中主营汽车饰件的主要有双林股份、常熟汽饰、宁波华翔、模塑科技、新泉股份等5家，且5家公司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盈利能力均良好；另外被评估单位的收入规模、资产规模及客户群体与该5家公司亦有较大差异。经过对企业本身、市场及可比公司的了解和分析，没有足够多的生产经营情况与苏州钧达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已经审计、可以提供，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核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但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合并报表各年度净利润波动较大，

2021年1-10月更是出现了亏损。相对整车厂而言，内饰件厂家处于市场弱势，销售定价权掌握在整车厂一方，这种定价方式也进一步加大了企业运营的风险。再加上疫情影响、芯片短缺、材料成本上升以及客户需求放缓等多重背景下，被评估单位未来的订单数量及收入确认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进而无法对企业的经营情况做出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二）评估假设

1、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众多买者和卖者的充分竞争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4) 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5)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6) 评估范围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三) 评估参数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中，本次拟置出资产评估的具体情况及参数选取情况详见我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评估说明。评估参数的选择是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本次评估收集的信息包括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状况信息、财务状况信息、经营状况信息等；获取信息的渠道包括市场调查、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专业机构的资料以及评估机构自行积累的信息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对所获取的资料按照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评估假设等评估要素的有关要求，对资料的充分性、可靠性进行分析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的评估参数是基本合理的，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

经核查，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合理。

三、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取值及评估结论符合评估准则或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符合资产实际经营状况。本次交易拟股权转让的评估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